

磋商文件

河南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实验实训室 智能巡课项目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1312

采 购 人: 河南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 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录 目

第一	·章	采购邀请4
第二	章	供应商须知8
	供应	应商须知前附表8
	1.	总则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3.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5.	竞争性磋商 21
	6.	授予合同24
	7.	纪律和监督24
	8.	政府采购政策
	9.	信用记录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第三	.章	评审办法31
第四	章	合同草案41
第五	.章	采购需求49
第六	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61
	—,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64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67
	三、	响应承诺函
	四、	报价表格69
	五、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72
	六、	供应商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清单79
	七、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80
	八、	技术部分82
	九、	售后服务83
	十、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84

+-,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85
十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87
十三、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88
十四、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89
十五	其	91

第一章 采购邀请

河南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实验实训室智能巡课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实验实训室智能巡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 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com)"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2月03日09时00分(北京 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4-1312
- 2. 项目名称:河南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实验实训室智能巡课项目。
-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4. 预算金额: 2200000.00 元 最高限价: 220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420 05-1	河南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实验实训 室智能巡课项目	2200000.00	2200000.00

-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范围:河南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实验实训室智能巡课项目,主要购置教师全景摄像机、 学生全景摄像机、拾音器、智能融合信息终端、校级教学资源云平台软件等软件及配套硬件设备, 具体内容详见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附件。
 - 5.2 交货安装期: 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
 - 5.3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5.4质量标准: 合格,满足采购人需求。
 - 5.5 质保期: 3年。
 - 6.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至免费质保期结束。
 -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司信息、股东信息为准)。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 时间: 2024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8 日,每天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com)"
- 3. 方式:供应商注册成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后,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下载磋商文件及资料(详见 http://www.hnggzy.com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磋商文件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 4.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 时间: 2024年12月0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2. 地点: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 hnggzy. com)"系统指定位置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 2024年12月0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5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nggzy.com)。开启时,供应商必须持CA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远程解密,逾期解密或超时解密将被拒绝。请参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恒信咨询网》上发 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 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 2. 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 3. 本项目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的《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规定的"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以中标金额作为计费基数收取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4. 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大厅(www. hnggzy jy. c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如有)等活动,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磋商。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本项目二次报价采用远程报价(二次报价有时间限制,供应商如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规定时间内二次报价没有提交成功的,视为放弃二次报价)。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 名 称:河南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新郑龙湖镇双湖大道8号
- 联系人: 杨振威
- 电 话: 0371-62576839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 名称: 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 地址: 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号楼B座6楼

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6

联系人: 王倩倩、孙国栋、李罗丹、袁芙蓉、郭甜艳

联系方式: 0371-86688491-62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李罗丹

联系方式: 0371-86688491-62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名 称:河南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1. 1. 2	采购人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新郑龙湖镇双湖大道8号
1. 1. 2	八 與八	联系人: 杨振威
		名称:河南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新郑龙湖镇双湖大道8号 联系人:杨振威 联系方式:0371-62576839 名称: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 B座6楼 联系人:王倩倩、孙国栋、李罗丹、袁芙蓉、郭甜艳 联系方式:0371-86688491-622 竞争性磋商 项目名称:河南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实验实训室智能巡课: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1312 河南省新郑市 财政资金 2200000.00元(最高限价:2200000.00元) 质 货物 记 已落实 河南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实验实训室智能巡课项目,主要 教师全景摄像机、学生全景摄像机、拾音器、智能融合 终端、校级教学资源云平台软件等软件及配套硬件设备 体内容详见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附件。 自同签订后60日历天
		名称: 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号楼
1. 1. 3	采购代理机构	B座6楼
		联系人: 王倩倩、孙国栋、李罗丹、袁芙蓉、郭甜艳
		联系方式: 0371-86688491-622
1. 1. 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 1. 5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河南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实验实训室智能巡课项目
1. 1. 0	项目右 你 及术购编 5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1312
1.1.6	项目地点	河南省新郑市
1. 2. 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 2. 2	采购预算金额	2200000.00元(最高限价: 2200000.00元)
1. 2. 3	采购项目性质	货物
1. 2. 4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河南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实验实训室智能巡课项目,主要购置
1. 3. 1	采购范围	教师全景摄像机、学生全景摄像机、拾音器、智能融合信息
1. 0. 1	小鸡也四	终端、校级教学资源云平台软件等软件及配套硬件设备,具
		体内容详见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附件。
1. 3. 2	交货安装期	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
1. 3. 3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 3. 4	质量标准	合格,满足采购人需求
1. 3. 5	质保期	3年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
		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条件,并提供下
		列材料:
		1.1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中国公民自然人
		的身份证。
		1.2 供应商是企业法人的,应提供2023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包括"四表一注或三表一
		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
		动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如无,可不提供)及其附注或基本
		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
	供应商资质条件	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逐。
1. 4. 1		1.4 供应商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2024年6月1日以来任意一
		个月缴纳的相关税收凭据(主管行政部门或银行出具)。其
		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
		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
		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1.5 供应商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2024年6月1日以
		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
		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
		(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
		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
		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1.6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
		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和
		项目特点规定的其他资质条件: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
		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
		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
		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
		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
		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
		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响应文件
		提交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
		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
		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
		存。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
		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统的公司信息、股东信息为准)。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不接受
1. 9. 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 9. 5	答疑会	不召开
1. 10	分包	不允许
1. 11. 1	实质性偏差	允许偏差的内容按第三章评审办法执行
1. 12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方案	不接受: 首次响应文件只允许一个报价方案
0.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	T
2.1	材料	无
0.0.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	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
2. 2. 1	文件	形式: 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提出,并电话告

		知采购代理机构。			
2. 2. 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 形式	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	时间: /			
2. 2. 3	文件澄清	形式: 供应商自行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系统			
	,	查看,无需确认。			
2. 3. 2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	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			
	形式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	时间: /			
2. 3. 3	文件修改	形式: 供应商自行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系统			
		查看,无需确认。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不要求,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磋商			
3. 3. 1	磋商有效期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3. 4. 1	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磋商不			
	, , , , , , , , , , , , , , , , , , , ,	收取磋商保证金,需提供响应承诺函。			
		本项目磋商文件中所要求证书证件等有关资料,均不再提供			
3. 5. 3	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原件,响应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由于模糊不			
		清导致磋商小组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均用供应商的 CA 锁进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行电子签章。			
3. 5. 3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用法定代表人			
0.0.0		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委托			
		代理人没有 CA 锁的,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			
		名的扫描件。			
		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			
		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CA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			
4. 1. 1	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响应文件(. ZZTF格式)。			
		注: 电子响应文件须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电子签章; 扫			
		描方式签字盖章的,与电子签章具有同等效力。			
4. 2. 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12月0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4. 2. 3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5. 3. 1	磋商小组的组建	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				
		机方式抽取。				
5. 3. 3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 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履约保证金: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采购合同金额的10% 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的《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规定的"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以中标金额作为计费基数收取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开户名称: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金额:采购合同金额的10% 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的《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规定的"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以中标金额作为计费基数收取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5.8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				
0.0	履约保证金	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的《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				
		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规定的"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以中				
		标金额作为计费基数收取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				
		代理机构支付。				
10.1		开户名称: 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建设路支行				
		账号: 371909833310333				
		备注:转账时请备注项目名称(简写)代理服务费。				
		1. 制定磋商文件				
		2. 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3. 成立磋商小组				
10.2	采购程序	4. 磋商(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最终报价且没有收到供应商放				
		弃函 (任意形式) 的,采用其上一轮报价进行报价分计算)				
		5. 确定供应商				
		6. 在指定媒体公布结果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				
10.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				
		个工作日内, 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接 收质疑函联系部门: 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371-86688491-622

通讯地址: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 号楼 B 座 6 楼。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 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 2.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付款方式):
- (一) 甲乙双方采用人民币转账方式结算。乙方开具以"河 南医学高等专科学校"为客户名称的发票;
- (二)设备验收合格并正常运行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总合同额的100%。
- 3. 履约验收要求:
- (一) 乙方提供的设备、软件和附件必须为最新生产的原装正 品,各项指标符合国家检测标准和出厂标准,合同中未列明 的,以满足设备正常使用和乙方投标文件承诺为准:
- (二) 乙方提供的产品的技术规格须符合企业标准及招标技术 要求,如有偏差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明确的技术指 标最高高于正偏差为准;
- (三)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规定或质量不合格,由乙方负责 更换,并承担更换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乙方不能更换的,按 不能交货处理;
- (四)甲方对设备规格型号及软件有异议的,应在全部设备安 装完毕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
- (五)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设备和软件不得侵犯第三方专利 权、商标权、著作权、版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若侵犯第三 方上述权利,并导致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甲方受到的全部 损失,须由乙方全部承担;
- (六) 乙方履约完成并提交验收申请后 7 个工作日内, 甲方

		应按国家相关标准和招投标相关文件自行组织有关专业人员	
		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签署验收证明文件。如验收产	
		生异议,可在设备验收完毕后 3 个工作日内由第三方重新进	
		行验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4. 为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号),成交供应商	
		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详见附件。	
		5.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	
		6. 本项目采购的货物属于工业行业。	
		7. 如供应商所投产品适用于国家法律法规强制规定,而本文	
		件未明确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应证明的,如无证据证明其产品	
		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视为产品符合规定;同时,也视为供应	
		商已承诺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规定,否则一切后果由供应	
		商自负(如供应商对此有异议,视同其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 能接受的条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能接叉的亲怀,啊应叉怀得被拒绝/。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	
		标 (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	
		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	
		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	
10.4	投标 (响应)文件无效	 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	
		 话一致的;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	
		细节错误一致;	
		(五)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	
		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六)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	

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七)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总则 1.

1.1 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 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 1.1.2 采购人: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 组织。
-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 织。
 - 1.1.4 采购方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5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6 项目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采购预算金额、采购项目性质和资金落实情况

- 1.2.1 资金来源: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2 采购预算金额: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3 采购项目性质: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4 资金落实情况: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交货安装期、交货地点、质量标准和质保期

- 1.3.1 采购范围: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2 交货安装期: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3 交货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4 质量标准: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5 质保期: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4.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采购项目的供货和相关服务的企业:

- (7) 已通过正规渠道获得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 (8) 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9) 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0)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条件。
-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 (2)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磋商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磋商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 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使用语言文字应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 1.9.1 现场考察: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 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考察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 进行。
 - 1.9.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

17

参考,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答疑会: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 响应和偏差

-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1.2 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 1.11.3 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1.12 选择性报价方案

选择性报价方案: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采购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草案
- (5) 采购需求
-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닖

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18

-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 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 到该澄清。
-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 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认可。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 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 有己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 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 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3.3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 收到该修改。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响应承诺函
- (4) 报价表格
 - 1) 磋商报价一览表
 - 2) 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价格表
 - 3)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 (5)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6) 供应商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清单
- (7)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8) 技术部分
- (9) 售后服务

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19

- (10)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13)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1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 (15) 其他资料

3.2 磋商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 3.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报价和总报价。
- 3.2.2 竞争性磋商响应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基于交货或提供服务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安装费、检验费以及伴随的消耗材料、备品备件和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 3.2.3 磋商报价一览表是将总报价进行分解,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磋商报价一览表相应栏内。 未填入报价项目磋商小组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判断,后果由供 应商自行承担。
- 3.2.4 磋商报价应完全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货物或服务分项。
- 3.2.5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供货及服务期间各类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3 磋商有效期

- 3.3.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 3.4 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

3.5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

낦

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 3.5.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报价、交货安装期、交货地点、磋商有效期、质量标准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5.3 磋商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4.2.2 供应商通过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4.2.4 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 4.2.5 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递交首次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 4.3.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5. 竞争性磋商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竞争性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磋商程序

5.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



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1

- 5.2.2 公布投标人名单;
- 5.2.3 供应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 5.2.4 磋商(采购人将对磋商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5.3 磋商

- 5.3.1 磋商小组
- (1) 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 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 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 (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 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 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 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5.3.2 磋商

- (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审 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 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 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5.3.3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 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 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 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 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 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 5.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 5. 4. 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5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 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6 确定成交人

- 5. 6.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 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 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 5. 6. 2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写明。

5.7 成交结果公告

- 5.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 5.7.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磋商小组成员名单,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还应当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 5.7.3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5.8 履约保证金

5.8.1 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草案"

23

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 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5.8.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 5.8.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视为放弃成交, 成交人还应当予 以赔偿。

5.9 成交通知书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 为进行合同磋商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6. 授予合同

- 6.1 采购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 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 性修改。
 - 6.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 6.3 如成交人不按本章第6.1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成交决定。采购人可按照磋 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或者重新采购。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 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 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政府采购合同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 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 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 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 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 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24



7.5 询问、质疑和投诉

- 7.5.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提出询问。
 - 7.5.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 7.5.3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 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 7.5.4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 7.5.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 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7.5.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7.5.7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 质疑事项的范围。

8. 政府采购政策

- 8.1 磋商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供应商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将分别给予供应商在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 8.2 如磋商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未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认证证书的,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 **8.3**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 8.4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否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 **8.5**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 审批手续。
 - 8.6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

25

26

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 8.7 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 办法》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 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 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 注册商标)的磋商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 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 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监狱企业,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 业的证明文件不予认可。
 - 8.8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9.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 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 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 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 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 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 0	50≤Y<50 0	Y<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 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 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 000	Y<300
建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 000	Z<300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批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 00	Y<1000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零售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 0	100≤Y<500	Y<100
六通 污绘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 0	X<20
交通运输业 *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 000	Y<200
介 链 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 0	X<20
仓储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 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 0	X<20
μb πX πr.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 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 0	X<10
11.111.11.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 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 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	Y<100

					0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 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0	1000≤Y<100 000	100≤Y<1 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 0	X<10
4人[7]中[古态3.X/[为]X分。业L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 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0	1000≤Y<200 000	100≤Y<1 000	Y<100
厉地)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 00	Z<2000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物业管理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 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 0	X<10
位 贝 型 问 労 胍 労 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 0	8000≤Z<120 000	100≤Z<8 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 0	X<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 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 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 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 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 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 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 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 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 员数代替。



-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 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 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 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 农、林、牧、渔 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 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 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2: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 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 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 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 询联系。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 1. 1	形式性评审	报价函及附录签署、 盖章	报价函及附录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报价函及附录格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报价函及附录格式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如有)一致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 1. 2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 明材料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 项规定
	资格评审 标准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 项规定
		纳税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 项规定
		社会保险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 需的设备和专业技 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 项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前三年内,在经营活 动中没有重大违法 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 项规定
		特定资格条件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 项规定
2. 1. 3	响应评审 查标准	响应承诺函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响应承诺函的
		磋商报价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 限价的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1 项规定

	交货安装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4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5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响应文件制作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特征码不得一致	
	1. 磋商小组根据本章	第3.2款内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结束	
	后,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供应商对所参加磋商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二次报价(情况特殊,		
	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一次报		
	价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注:1、最后		
详细磋商	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2、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最终报价且没有收到供应商放弃函(任意形式)的,		
	采用其上一轮报价进行报价分计算。		
	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		
	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按照本章第2.2款内容		
	进行详细性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	报价得分: 35分	
2. 2. 1		技术部分: 50分	
	(总分100分)	商务部分: 15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价格扣除:	
2.2.2 报价得分		(1)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	
(1) (35分)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	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	
(35 分)		标)的磋商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	
1		 评审。参加磋商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	

			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
			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
			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
			〔2011〕300 号。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
			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
			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
			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评审报价=磋商报价-磋商报价×10%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残
			疾人福利性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
			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
			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后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报价)×35
			1. 无偏差: 指响应文件(含证明文件)描述的响应磋商
	2 技术部分(50分)	主要设备技术指标的响应程度: 28分	文件采购需求,未出现的负偏差,磋商小组会按28分给
			予计入。
			2. 有偏差: 指响应文件(含证明文件)描述的不响应磋
			商文件采购需求所出现的负偏差,磋商小组会按下述原
2. 2. 2			则予以评审。
(2)			2.1 带★号的负偏差: 带★号的技术参数或功能完全满
			足的得 11 分,有一项负偏离的扣 0.5分。
			2.2 非带★号的负偏差: 非带★号的技术参数或功能完
			全满足的得17分,有一项负偏离的扣0.2分。
			注:除文字描述外,供应商应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予以
			说明,未提供的将可能影响此项评审中供应商的分值。

	供应商应针对所投产品提供包含不仅限于以下内
	容:
	(1)供应商所投产品的质量档次必须达到现行中华
	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
	求。
	(2) 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兼容性、整体性必须满足采
	购人教学质量要求。所投产品要求与采购人的前期项目
产品综合评价: 6分	的产品和应用系统平台必须实现无缝对接,并提供产品
	厂家加盖公章的授权书和服务承诺函。
	(3) 供应商所提供技术方案应包括: ①产品概述②
	产品的功能和性能③产品的优势④产品的应用和市场前
	累。
	方案包含以上全部内容且有具体详细的阐述,符合
	项目实际的得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2分,方案中
	每有一处缺陷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供应商要提供与采购人前期项目设备和系统应用平
	台对接如何对接的技术解决方案,供应商要提供系统对
	接操作演示视频。
	软件成熟,满足采购所需的技术要求,系统需支持
视频演示: 6分	无缝对接。
	系统稳定性较高,可操作性较强得6分;
	系统稳定、可操性一般得4分;
	系统较稳定、可操性欠佳得2分;
	供应商系统功能不全面或未提供演示的得0分。
	供应商提供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应包括以下内容:
	①实施计划和时间安排
项目实施方案: 4分	②项目组织和人员配置
	③实施部署方案
	④明确的施工进度

			方案包含以上全部内容且有具体详细的阐述,符合
			项目实际的得4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1分,方案中
			每有一处缺陷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针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培训,各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
			案需包含以下内容:
			①培训课程设计
		技术培训方案:3分	②培训实施流程
			③培训绩效控制
			方案包含以上全部内容且有具体详细的阐述,符合
			项目实际的得3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1分,方案中
			每有一处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
			供应商应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测试内容、方法和验收
			方案等内容。
			①测试内容
		检验和验收方案: 3	②测试方法
		分	③验收方案
			方案包含以上全部内容且有具体详细的阐述,符合
			项目实际的得3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1分,方案中
			每有一处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
		注: (1) 缺陷县	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实施地点错误、方案内容与本项
		目需求无关或不满足	本项目需求、方案内容前后矛盾、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
		的标准(规范)错误等任意一种情形。(2)以磋商小组结合磋商文件要求及	
		响应文件内容独立评审为准。	
			(1) 售后服务方案(4分)
	商务部分		售后服务方案应包含以下内容:
2. 2. 2	(15分)	 售后服务: 12 分	①服务内容承诺
(3)	(10 /1)	G/H/MX <i>/J</i>	②巡检服务内容承诺
			③软件及硬件故障响应方式及响应时间
			④提供售后服务人员技术力量

方案包含以上全部内容且有具体详细的阐述,符合 项目实际的得4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1分,方案中 每有一处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 (2) 保修期外售后服务(4分) ①保修期外服务承诺内容 ②保修期外处理方法 ③保修期外响应方式 ④保修期外响应时间 方案包含以上全部内容且有具体详细的阐述,符合 项目实际的得4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1分,方案中 每有一处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 (3) 按时供货保障措施(4分) 供货保障措施应包含以下内容: ①供货计划 ②设备供货及验货 ③设备安装调试 ④设备试运行及测试 方案包含以上全部内容且有具体详细的阐述,符合 项目实际的得4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1分,方案中 每有一处缺陷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所投产品如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非政府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每有一项加0.5分,最多加1.5 节能清单产品: 1.5 分。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 分 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 书》复印件,否则磋商小组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 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 环保清单产品: 1.5 所投产品如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 分

产品,每有一项加0.5分,最多加1.5分。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 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 证证书》复印件, 否则磋商小组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

注: (1) 缺陷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实施地点错误、方案内容与本项 目需求无关或不满足本项目需求、方案内容前后矛盾、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 的标准(规范)错误等任意一种情形。(2)以磋商小组结合磋商文件要求及 响应文件内容独立评审为准。

1. 评审办法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确定 采购需求和在规定时间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 低顺序推荐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报价得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2 评分标准
- (1) 报价得分标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标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标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 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 文件无效。
 - 3.1.2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
-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 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 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38

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3.2 详细磋商

- 3.2.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合同草案条款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3.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 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3.2.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3.2.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3.2.5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 3.2.6 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注: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 3.2.7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 3.2.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3 详细评审

- 3.3.1 磋商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 (1) 按本章第2.2.2(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得分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2(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2(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3.3 供应商得分=A+B+C。
- 3.3.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

낦

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

- 3.4.1 在评审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 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 以书面方式进行, 并加盖公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 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 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3.4.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 明或补正, 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5 评审结果

- 3.5.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按照各评审专家评审综合得分的算术平均值由高到低 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 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并编写评审 报告。

第四章 合同草案

甲方(全種	尔):
乙方(全種	尔):
根据《中华	上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	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
效力,这些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
1. (XX 	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响应文件	‡
3. 乙方在碛	差商时的书面承诺
4. (XX 	号) 成交通知书
5. 合同补充	艺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	以或条款
7. 相关附件	‡
第二条 台	计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	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等(详见
《供货明细一览	表》)。
第三条 台	計同总价款
1. 本合同	项下货物总价款: ¥元。
大写:	元。
2. 分项价款	次在《供货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3. 本合同总	总价款包括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
装、运输、装卸	印、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

第四条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

1. 甲方的义务

- 1.1 委托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
- 1.2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 (1) 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 个工作日内。
- (2) 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顺利完成的条件: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 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 方事先同意, 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 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 (3) 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 无。
 - 1.3 甲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2. 乙方的义务

- 2.1 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 (1) 保证履行合同的内容和时间:
- (2) 为甲方提供的为保证履行合同的相关咨询服务:
- (3) 应尽的其他义务:
- 2.2 乙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3. 甲方的权利

- 3.1 按合同约定,接收项目成果:
- 3.2 向乙方询问履行合同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 3.3 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 3.4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工作正常进行 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 3.5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进行监督。

4. 乙方的权利

- 4.1 按合同约定收取报酬;
- 4.2 对履行合同中应由甲方做出的决定, 乙方有权提出建议;
- 4.3 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甲方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 4.4 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甲方作出解释。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

42

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响应文件、本合 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本项目质保期 年,保修期 年。

- 3.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响应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 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 4.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 制造、安装;采购的进口产品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并提供国家商检、 海关报关等手续。
- 5.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 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 6、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六条 付款方式

-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 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价款:
-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 (3) 其他材料。
- 3. 款项的支付进度: (一)甲乙双方采用人民币转账方式结算。乙方开具以"河南医学高等专 科学校"为客户名称的发票; (二)设备验收合格并正常运行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合同额 的 100 %。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第八条 交货和验收

1.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_ °
安装调试时间:	0

- 2.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 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 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 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

43

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 - a. 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 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 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 6. 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 7.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特种货物应 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 8. 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以及调试运行是否达到"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甲方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 9. 货物达不到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和运行效果,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 10.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____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 11.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商品的包装和快递包装验收标准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并提供相关的检测报告(如需)。

第九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 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닖

项目负责人姓名: ; 联系电话:

第十条 售后服务

- 1. 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____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 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 2. 在货物质保期内, 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和的缺陷而发 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 3. 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 乙方索赔的权利。
- 4.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 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 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 日(小时)之内做出 及时响应,在 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故障在检修 工作日(小时) 后仍无法解决, 乙方应在 日(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 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 5.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 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 6. 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 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 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乙方应以响应文件承诺的优惠 价格提供)。

第十一条 分包和转包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 义务。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

-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或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 2. 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 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 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的违约金。
 -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 %的违约金。

-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___% 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
-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1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 6.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约、本合同无法履行等情形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 支付甲方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
- 7.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
 - ①向 甲方住所地 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 ②向______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其他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___份。

甲 方: 乙 方:

名称: (盖章) 名称: (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供货明细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及 主要技术参数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元)	总 价 (元)	产地生产 厂商名称
		(视明细项目加行)					
		备品备件					
		易损件					
		专用工具价					
		安装调试费					
		运输至最终目的运费及保险费等					
		技术服务费(含培训等)费					
		其他					
大写:		<u> </u>	í	合同价	:	<u> </u>	元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技术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単位	备注
1	教师全景摄像机	1、符合《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2017版)》相关技术规范; ★2、采用深度学习算法,支持人脸检测、通用行为分析、智能动检,人脸检测支持跟踪、优选及人脸属性提取; 3、采用星光级低照度 400 万像素 1/2.7 英寸 CMOS 图像传感器,低照度效果好,图像清晰度高; 4、内置 GPU 芯片,支持深度学习算法,有效提升检测准确率; ★5、支持人脸检测:支持跟踪,支持优选,支持抓拍,支持上报最优的人脸抓图,支持人脸增强,人脸曝光,支持人脸属性提取,支持6种属性,8种表情; 6、最大可输出 400 万(2880×1620)@20fps; 7、支持报警 2 进 2 出,音频 1 进 1 出,485,最大支持 5126 Micro SD 卡,内置麦克和扬声器;	205	台	含支架
2	学生全景摄像机	1. 采用高性能 400 万像素 1/3 英寸 CMOS 图像传感器,低照度效果好,图像清晰度高 2. 最大可输出 400 万 (2560×1440) @25fps 3. 支持 H. 265 编码,压缩比高,实现超低码流传输 4. 内置高效红外补光灯,最大红外监控距离 50 米 5. 支持走廊模式,宽动态,3D 降噪,强光抑制,背光补偿,适用不同监控环境 6. 支持 H. 264/H. 265,灵活编码,适用不同带宽和存储环境 7. 支持报警 3 进 2 出,音频 1 进 1 出,最大支持 256G Mi cro SD 卡 8. 支持 DC12V/POE 供电方式	200	台	含支架
3	拾音器	全指向性、高保真拾音器	200	个	

			,		
		1、 机柜式终端,标准 1U 机架式设计,内置 LINUX 操作系统。			
		2、集成千兆交换机功能,具备 5 个 RJ45 网口,具备 1 路 SFP			
		光口,最大支持 4 组 vlan 划分。集成 2*60W 数字功放,具备			
		2路3.5mm音频线性输入接口,具备1路3.5mm音频线性输出。			
		具备2路幻象供电麦克风输入接口,支持配置幻象供电开启或			
		关闭。具备 2 路 RS232 通信端口,具备 2 路 USB 通信接口,具			
		备1路磁控锁接口。具备3*2HDMI交叉矩阵,具备3路HDMI			
		高清输入接口,具备2路HDMI高清输出接口,具备1路HDBaseT			
		接口。(需提供 CMA 和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要求内			
		容能体现满足上述参数要求,原件备查)			
		3、 集成强电管理,采用防脱落电源插口,具备 3 路独立电源			
		输出接口,1路电源输入。			
		4、 具备网络中控功能,支持电教设备的本地或远程控制。集			
	/rn 스본 로.L. A	成物联网关功能,支持能耗数据上报。支持 MQTT 协议,支持			
4	智能融合	扩展最大30路2.4G无线物联模块,配合系统平台及小程序可	3	台	
	信息终端	远程对终端设备及物联模块进行手动、定时、集控管理。			
		5、具备音视频硬解码能力,具备平台推送的音视频广播播放			
		功能,可播放平台定时/手动广播任务,支持HTTP、RTSP、UDP、			
		RTMP 等主流流媒体协议,配合系统平台支持 0-99 级广播级别			
		选择。支持智能终端在待机状态下接收服务器预设的高清流媒			
		体内容或在线电视节目进行自动播放,自动开启和关闭显示设			
		备,实现智能自动播放的功能。(需提供 CMA 和 CNAS 标识的			
		检测报告扫描件,要求内容能体现满足上述参数要求,原件备			
		查)			
		6、 支持 web 配置界面,支持本地系统参数、网络参数、高级			
		参数、面板参数、物联参数、教室风格等配置。支持自定义电			
		源输出延时设置,磁控锁开锁延时设置,物联模块联动开关及			
		延时设置。支持功放选择、广播联动电源等功能。			
		7、 通过配套触控面板可完成一键开关机设备、音量调节、广			
		源输出延时设置,磁控锁开锁延时设置,物联模块联动开关及延时设置。支持功放选择、广播联动电源等功能。			

		播控制。支持 IC 卡刷卡/插卡、IP 对讲等功能,支持同品牌 无线麦克风接入及扩声。支持设备故障报修功能,待机状态下 可显示设备联机网络信息、终端 ID 信息、运维电话等。			
		8、 支持双路投影机同步或异步显示及控制。(需提供 CMA			
		和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要求内容能体现满足上述参			
		数要求,原件备查)			
		9、 支持配置串口控制第三方录播主机的开关,录制和暂停,			
		支持配置电脑联动控制。			
5	音频处理 器	8 进 4 出音频处理器	4	台	
		通过课表课堂直播录播的建设打通,及校本在线课程中进行单			
		师多师的共研共创,为师生提供首页推荐、实况课堂、在线课			
		程等多维度优质校本资源。为教职工提供云端资源空间服务,			
	校级教学	并通过个人资源的分享在日常中累积校本资源;学生可随时加		<i>₩</i> ₽ ₩ ₽ ; च ₽ ₹	
6	资源云平	入到任意课程的学习中并记录其学习进度;同时支持管理员对	1	套	资源平台
	台软件	课表课堂、在线课程进行全维度、多层面的监督管理。可联动			使用
		互动教学工具(备注:互动教学软件),打通课件资源,为师			
		生提供课前备课预习、课中互动教学、课后泛在学习空间的一			
		体化教学模式。			
		教学互动平台学生端软件,将高校学习所需要的学习空间(学			
		习、听讲互动等)、社交空间(话题讨论等)等融合到一个环			
		境中,为高校提供数字化学习软件应用服务及数据服务,适用			
	资源云课	于互动小班课、互动大班课、公开课、自主学习或其他学习形			学生在线
7		式等。覆盖课前、课中、课后全学习场景,实现一站式学习全	1	套	子生任线 看课程
	APP	过程管理,满足师生互动、智慧共享的学习模式。课前,支持			有床性
		学生前置学习、信息查看;课中,课堂互动创新教学模式,推			
		动学生主动学习;课后,提供教学课件、话题讨论参与等功能,			
		促进学习持续精进。			

		系统支持 Web 端和移动端,结合信息化手段解决学校教学质量			
		评价问题;系统支持 Web 端和移动端,结合信息化手段解决学			
		校教学质量评价问题;为学校提供从教学质量评价——教学质			
		量反馈——教学质量改进的一整套完善的教学质量管理系统;			
		以提升学校教学质量管理工作效率,达到以评促建,以评促改,			
		以评促管,以评促强的目的。			
		督导人员对教师的授课效果进行评价,领导人员对教师的授课			
		效果进行评价,同行人员对教师的授课效果进行评价,教学管			
	课堂教学	理人员对教师的授课效果进行评价,学生在课后对课堂进行评			
8	体呈软子	价,学生在期中/期末对上课的课程进行评价,教师对班级的	1	套	定制开发
0		上课效果进行评价,教师对自己的授课效果进行评价,上级人	1	去	是 啊开及
	永 知	员对教师的授课效果进行评价,教师针对专家提出的问题进行			
		改进			
		针对高校的课程设置、课程内容、体系的不同,系统支持自定			
		义评价指标,支持通过单选题、多选题、评分题、矩阵单选题、			
		主观题等题型构建灵活指标,更加准确客观合理的构建评价体			
		系。			
		支持根据学校实际的要求设置不同评价业务(督导评价、同行			
		评价、教学管理评价、学生评教、教师自评、上级抽查)的得			
		分权重,根据得分权重进行数据统计。			
		★1. 实现多播放平台支持,包括 web、客户端、android、ios,			
		Web 端应支持无插件化播放;			
		★2. 通用协议接入视频采集端,多种视频采集端支持,包括摄			
	录播能力	像机、录播、教学一体机等,采集端输入流视频格式为 H264,			
9	软件	音频为 AAC, 视频帧率不超过 30 帧/秒, 视频分辨率不超过	1	套	
	扒 什	3840*2160,视频码率不高于 8Mb/s;			
		3. 实时采集输入音视频流,编码成标准流式数据并实时转发给			
		播放平台,性能极限范围内转发延时不超过 3s;			
		4. 整个直播服务和特定路直播,可一键开启或关闭,以保证紧			

急时刻快速处置特定问题事件;

- 5. 系统可根据需要横向扩展直播系统实施节点数量,形成直播 系统集群方案,以支持大并发的直播需求;
- 6. 提供高效的流量平衡和用户数限制管理机制,保证直播系统 高效率和高稳定性运行;
- 7. 提供直播计划开启能力,供上层业务系统提前开启直播计 划,直播计划开始后才可以出对应的视频流。可对接学校校务 系统,自动根据校务系统课表生成直播计划;
- 8. 支持多教室、跨校区、跨学校的直播;
- ★9. 对直播系统已经接入的实时视频, 提供录制能力, 将实时 视频存为视频文件;提供录制计划开启能力,供上层业务系统 提前开启录制计划,录制计划开始后自动开启录制;
- 10. 实现多平台播放支持,包括 web、客户端、android、ios, Web 端应支持无插件化回放播放,播放支持播放进度拖动、暂 停、倍数播放等;
- 11. 端到端画面延时可低于 200ms:
- ★12. 视频观看支持视频传输加密和会话密钥协商, 传输加密 密钥位数不低于 128 位,密钥协商支持 DTLS 协议或 TLS 协议;
- 13. 视频观看接入支持身份和权限验证,可支持由外部服务进 行身份和权限验证;
- 14. 视频观看信令支持 TLS 安全会话传输;
- 15. 视频观看可抵抗 30%丢包, 仍可正常播放;
- 16. 支持对指定视频流进行服务端录制,可选择是否合并音频 录制,可设置录制切片时间;
- 17. 支持视频检索和回看;
- 18. 支持对指定时间区间内的视频流录制视频进行合并;
- 19. 支持指定流进行 RTMP 转推,满足旁路直播转推要求;
- 20. 可支持网络摄像头 RTSP 音视频接入。

		1、2 * 6430(2.1GHz/32核/60MB/270W) CPU模块(CTO&BTO);			
		2、6* 32GB 1RX4 DDR5-4800 RDIMM 内存模块(CTO&BTO);			
		3、4 * 3.84TB 数据中心企业级固态硬盘 SATA3 接口 2.5 英寸			
10	流媒体服	4、LSI 9540-8i 12GB 1 端口 SAS HBA 卡模块(支持 8 个 5、SAS	1	台	
10	务器	口,PCIe)(CTO&BTO);	1		
		5、4端口千兆电接口网卡-360T-B2;			
		6、2端口 10GE 光接口网卡(BCM957412)(FIO);			
		7、2*SFP+ 万兆模块(850nm, 300m, LC);			
	系统管理			,	
11	电脑	T600 绘图显卡 i7-12700H32GB 内存 1TBSSD15. 6 寸显示屏	2	台	
		★1. 显示系统:采用 3LCD 显示技术、采用≥3×0. 64 英寸,			
		光源类型: 纯激光光源;			
		★2. 亮度(光输出): ≥68001m,(符合 IS021118 标准,非			
		中心亮度、非色彩亮度)(此条参数提供具有 CNAS 标识的检			
		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证明;)			
		★3. 物理分辨率: ≥1920*1200, 对比度: ≥6000000:1;			
		★4. 镜头要求: 投射比 1.08 [~] 1.76:1, 因现场改造投影机距离			
		要求,投射 150 寸 16:10 画面镜头到幕布最小距离必须≤3.49			
		米。(此条参数提供具有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			
12	显示设备	章证明;)	8	台	
	A	★5. 并支持手动垂直镜头位移≥+45%-0%,水平镜头位移士			
		21%, 镜头变焦比≥1.6倍;			
		6. 整机功率: ≤360W、整机重量: ≤7.9kg;			
		7. 光源使用寿命: ≥20000 小时(正常模式);			
		8.接口: ≥VGA (COMPUTER) IN×1;≥HDMI IN×2;≥AUDIO IN			
		×1; ≥RS232×1; ≥USB-B×1; ≥USB-A×1; ≥AUDIO OUT			
		×1;≥RJ45 (LAN) ×1;≥扬声器 16Wx1; ≥VGA (COMPUTER)			
		out×1;			
		★9. 投影模式具有中国红模式:该模式开启后使得整体色彩更			

加饱和、丰富、艳丽,视觉效果更佳,特别是在政企事业单位 教育领域等场合使红色表现更加真实:

- 10. 边角校正功能: 支持垂直梯形校正、四角校正、六角校正、 曲面校正、多点校正;
- 11. 投影机显示模式支持"护眼",投影机输出画面减少蓝光 输出减少对人体的伤害;
- 12. 画面自动翻转: 机器内置图像传感器,可自动侦测投影机 状态,如果投影机处于吊装时投影图像将自动翻转,方便调试 及安装简单易用;
- ★13. 具有 HDMI 信号源设置可在输入 HDMI 信号下启用,并有 两种功能可选:图像功能可选择 0-1023 或者 64-940,声音可 选择电脑或者 HDMI; (此条参数提供具有 CNAS 标识的检测报 告复印件加盖公章证明;)
- ★14. 投影机支持多种显示背景可选:红、蓝、黄、绿、灰、 紫、青、 粉 红、浅蓝、浅黄、浅绿、浅灰等,方便老师使用 多种场景北京。(此条参数提供具有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 印件加盖公童证明:)
- ★15. 投影机亮度调节: 支持激光光源亮度从 50%—100%以每 一个百分比进行自由调节,确保投影机在任何场景下达到最佳 节能及亮度使用效果;
- 15. U 盘直读: 通过 USB 接口,将 U 盘直接接入投影机,可直 接播放 U 盘内视频、图片, 节约成本, 提高性能;
- 16. 支持 0 秒关机: 通过独特的散热设计, 使的投影机无需散 热完毕也可关机,并且不影响下次使用;
- ★17. 投影机标配 2. 4G/5G 无线投屏器(非其它品牌设备外 接), 支持 W1N10、安卓 9.0 、苹果 IOS14 、MAC10.14 以 上系统并支持画面复制或者扩展; (此条参数提供具有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证明;)
- ★18. 投影机支持整机外壳防护等级试验达到(IP5X)级,整

					ĺ
		机光源防护等级试验达到(IP6X)级。(此条参数提供具有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证明;)			
		19. 包含 150 寸 16:10 电动玻纤幕布。			
		20. 提供加盖公章的 CCC 认证、节能环保认证证书复印件;			
		21. 提供厂家加盖公章售后服务承诺函;			
		★22. 提供加盖公章的技术参数证明函或彩页;			
		★23. 供加盖公章的投影机制造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复印件、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职业健康管理体			
		系认证证书复印件;			
		1. 显示技术: DLP 显示技术			
		2. ★亮度: ≥6000 流明(符合 IS021118 标准,非中心亮度、			
		色彩亮度)			
		3. 光源: 采用激光光源			
		4. ★画质:标准分辨率≥1920*1200,支持 3840*2160分辨率			
		5.★镜头:≥1.0-1.6:1,			
13	显示设备	6. 对比度: ≥1800:1	1	台	
	В	7. 图像校正: 支持自动几何校正功能、手动几何校正			
		8.接口信息:≥HDMI*1、≥RS232*1、≥USB*2、RJ45*1、≥VGA*1			
		9. 可靠性:整机无过滤网设计,整机防尘涉及等级 IP5X、光			
		源防尘等级 IP6X			
		10. 噪音: 整机噪音≤41dB			
		11、包含 150 寸 16:10 电动玻纤幕布。			
		1、交换容量≥330Gbps,包转发率≥120Mpps,以官网最小值			
	24 □ POE	为准;			
14	接入交换	2、千兆电□≥24 个(支持 POE+, POE 总功率≥400W), 千兆	28	台	
	机	光口≥4个;			
		/ルーンェー;			

	24 口万兆	1、(8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 24 个千兆 SFP, 4 个			
15	全光汇聚	万兆 SFP+, 交流供电, 前维护)	3	台	
	交换机	2、交换容量 672Gbps/6.72Tbps,包转发率 120/138Mpps			
1.0	千兆单模	W ## II. OPP OP	0.0	1.L.	
16	光模块	光模块-eSFP-GE-单模模块(1310nm, 10km, LC)	92	块	
17	万兆单模	光模块-SFP+-10G-万兆单模模块(1310nm, 10km, LC)	8	块	
17	光模块	元侯庆-3FF-10G-7J/8早侯侯庆(1310IIIII, 10KIII, LC)	0	火	
18	服务器机	42U 服务器机柜	3	台	
10	柜	420 放弃命机性	ິນ	П	
19	电源线	5*10	240	米	
20	电源线	RVV3*1.0 铜线	4060	米	
21	配电箱	定制配电箱	13	个	
22	线槽	39*25	1200	米	
23	桥架	100*50	200	米	
	教学区电				
24	源改造辅	胶带、线管、各种螺丝、防水胶布、电源插头等	1	批	
	材				
	教学区电				
25	源改造施	施工及设备线缆安装	70	间	
	工费				
26	音频线	双芯音频线	2000	米	
27	分电源线	RVV3*1.0 铜线	800	米	
28	六类网线	UTP6	87	箱	
29	单模光纤	单模光纤跳线	800	米	
30	光纤配件	定制光纤配件及熔接	1	批	
30	及熔接	是明儿妇 BUT 及府按	1	JIL	
31	壁挂机柜	0.6M 机柜	29	套	
32	实训教室	插排,水晶头,线管,各种螺丝,防水胶布,音频接头,电源	200	间	
32	智能巡课	变压器	200	l _{ll} l	

	辅材				
	实训教室				
33	智能巡课	施工及设备线缆安装	200	间	
	施工费				

二、商务要求

1、验收方法标准

- (一) 乙方提供的设备、软件和附件必须为最新生产的原装正品,各项指标符合国家检测标准和 出厂标准,合同中未列明的,以满足设备正常使用和乙方投标文件承诺为准;
- (二) 乙方提供的产品的技术规格须符合企业标准及招标技术要求, 如有偏差以招标文件、投标 文件和合同明确的技术指标最高高于正偏差为准;
- (三)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规定或质量不合格,由乙方负责更换,并承担更换所发生的全部费 用。乙方不能更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 (四)甲方对设备规格型号及软件有异议的,应在全部设备安装完毕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 式向乙方提出;
- (五)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设备和软件不得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版权或其他知 识产权等,若侵犯第三方上述权利,并导致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甲方受到的全部损失,须由乙方 全部承担;
- (六) 乙方履约完成并提交验收申请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按国家相关标准和招投标相关文 件自行组织有关专业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签署验收证明文件。如验收产生异议,可在 设备验收完毕后 3 个工作日内由第三方重新进行验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 2、交货安装期: 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

3、付款方式:

- (一)甲乙双方采用人民币转账方式结算。乙方开具以"河南医学高等专科学校"为客户名称的 发票:
 - (二)设备验收合格并正常运行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合同额的 100 %。

4、售后服务内容:

(一)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在质保时间3年内,凡设备、软件出现故障,0. 5 小时内响应, 1 小时内到达现场, 12 小时内解决问题。如 24 小时内不能解决 问题, 乙方应为甲 方提供备用设备,直到原设备修复;质保期外,免费上门服务。凡设备、软件出现故障,1时内响

- 应,6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解决问题。对于硬件方面的故障,派专业工程师现场维修,如需更换零配 件,只收取零配件费用;对于软件方面的故障,现场处理,终身免费维护。
- (二)乙方需提供定期巡检服务,质保期内第一年每6个月上门保养服务1次、以后每年上门保 养服务不少于2次;
- (三)乙方应向甲方免费提供 7×24 小时电话服务,服务内容包括:对于乙方所有产品技术问题 的解答、市场信息的咨询、产品升级与修补的咨询、乙方公司客户服务流程及商务流程的咨询等。

5、演示要求

供应商要提供与采购人前期项目设备和系统应用平台对接如何对接的技术解决方案,供应商要 提供系统对接操作演示视频。

注:

- 1、供应商在满足技术要求和性能的前提下可投同档次或优于上述参数、性能和质量的货物。
- 2、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其响应产品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重要技术条款要求的客观证据材料 (技术支持资料)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供应商真实并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重要技 术条款。未按要求提供的,磋商小组将认定不满足该项要求。上述客观证据材料(技术支持资料) 包括: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检测报告; 响应产 品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技术资料(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者响应产品制造商官网发布的技术资 料网页版打印件(显示网页网址);或者磋商小组认可的其他客观证据材料。认证证书、检测报告 与印刷技术资料、官网技术资料不一致时,以认证证书、检测报告为准。对于非标准和非通用的产 品,供应商也可以提供此前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合同技术规格及最终的性能检验报告(应加盖用户单 位公章)作为客观证据材料。上述客观证据材料应是中文,如是外文应提供对应的中文翻译说明, 评审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
- 3、供应商应如实描述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和性能。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

(封面)

供	应 商:				(盖単位章)
法定代表	受人或其 多	委托代理人:			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响应承诺函
- 四、报价表格
-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六、供应商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清单
- 七、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八、技术部分
- 九、售后服务
-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十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十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 十五、其他资料

一、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一) 报价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	(项目名	3称) 采则	构项目竞争	性磋商文件	的全部内容	字,愿意以
人民币	(大写)(¥) 的磋商总	急报价,多		<u> 合同签订后</u>	日历天,	按合同约
定完成金	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	将按竞争性磋商文	大件的规 定	定签订并严	格履行合同	中的责任和	口义务,在
签订合	司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	条件,按照竞争性	生磋商文件	牛要求提交	芝履约保证金	,在合同约	的定的期限
内完成~	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	包括修改	文件以及全	全部参考资料	l和有关附值	牛。我们完
全理解	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	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J .				
4.	磋商有效期为提交首次	次响应文件的截止	之日起 <u>6</u>	<u>0</u> 日历天。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	乏的响应文件及有	关资料内	容完整、真	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	第二章"供
应商须须	知"第 1.4.3 项规定的	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力	方可能要求的与其	磋商有关	的一切数据	居或资料,完	全理解贵力	万不一定接
受最低的	价的响应。						
地址:		电话:					
邮政编码	码:	邮箱:					
		供应商:				(盖章)	
		\/_\\\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报价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果项目
主要购置教师
信息终端、校
一次的磋商报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	人或其委托	迁代理人:		(签字	Z 或盖章)
		年	月	目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	拉商名称:					
姓名	S:性别:	年龄: _	职务	:		
系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	人。		
特山	比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	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	7公章。				
		供应商:				(盖章)
			年	月	H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卅夕) 亥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
表人,现委托	(姓名、职务) 为	7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
名义签署、澄清确认、	递交、撤回、修改 河南医学	毕高等专科学校实验实训室智能巡课项目
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签	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	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签字	<u>字之日起至本项目结束</u> 。	
代理人无转委托林	又。	
附: 法定代表人身	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	分证复印件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	

三、 响应承诺函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 (2)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 未能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 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7)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8)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提供 货物、工程和服务;
 - (9)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10)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成交无效,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 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 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 报价表格

(一) 磋商报价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报价	备注
1	设备和附属装置		
2	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		
3	卖方技术服务(安装、调试、试车、运行)		
4	买方参与技术联络和监造、检验等费		
5	人员培训		
6	运费和保险费		
7	其他		
8	税费		
	总 计 (1+2+3+4+5+6+7+8)		

本表仅供参考使用,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修改

供应尚:			(
法定代表人或其多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 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价格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说明:	1	心主 夕 <u>级</u> 栏博写 夕	专用工具和消耗品名称
况明:	Ι.	此衣名称仁填与奋什、	专用工具和泪耗品名称:

2. 备品、专用工具和消耗品必须分类、分项填写。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	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		_ (签字	字或盖章)
		年	月	Ħ	

(三)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 产的产品(填是/否)	备注

说明: 1. 货物分项必须与采购需求表中货物分项一致。

- 2. 设备规格参数如有详细描述可另作说明。
- 3. 供应商可对产品的特性和优点作详细说明。

供应商:			(盖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付	代理人:		(签字或盖	 章)
	年	月	日	

五、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5.1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中国公民自然人的身份证。

5.2 供应商是企业法人的,应提供 2023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包括 "四表一注或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如无,可不提供)及其附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采购 项目的供货和相关服务,特此声明。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	(签	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5.4 供应商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2024年6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的相关税收凭据(主管行政部 门或银行出具)。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5.5 供应商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2024年6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专用 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 立之日起计算,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 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6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其他不良记录的书面声明 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及其他不良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 标资格,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特此声明。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	托代理人:		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Ħ

能证明供应商资格的其他资料

-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 ccgp. gov. 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 gsxt. gov. cn) 等渠道查询供应商 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 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 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以国家企 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司信息、股东信息为准)。



六、 供应商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时间	实施单位

注:响应单位所列项目清单必须真实。

七、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一) 技术偏差表

序号	磋商文件 条款号	磋商文件技术需求	响应文件响应技术需求说 明书内容(供应商须逐条应 答)	偏差说明
1				
2				

- 注: 1. 供应商需按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条款的要求逐条填写,应填写以"满足"或"不 满足"等明示承诺开始,列出所投产品或服务的具体技术指标,并辅以详细解释。除"满足"项目 外,必须在偏差说明一栏中对偏差予以详细说明。
- 2. 供应商可根据其响应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响 应内容。
 - 3. 未按要求填写,可能会造成不良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	人或其委	托代理》	ا :	(签=	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 商务条款偏差表

序号	磋商文件条 款号	磋商文件商务 条款	响应文件响应商务需求说明书内容 (供应商须应答)	偏差说 明
1				
2				

- 注: 1. 供应商需按磋商文件商务条款的要求填写,填写应以"满足"或"不满足"等明示承诺 开始,并辅以详细解释。除"满足"项目外,必须在偏差说明一栏中对偏差予以详细说明。
- 2. 供应商可根据其响应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响 应内容。
 - 3. 未按要求填写,可能会造成不良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	(盗	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八、 技术部分

- 1. 产品详细介绍(需提供详细、有效证明文件);
- 2. 项目实施方案;
- 3. 技术培训方案
- 4. 检验和验收方案
- 5. 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

九、 售后服务

十、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中, 我公司保证做到:

-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 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 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 予的处罚。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十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 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 体情况如下:

-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 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①,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u> 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 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 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 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②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 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③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 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价格扣 减。
- ⑤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非单一产品采购的,设备 制造商不止一家时,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须列出所有的设备及制造商,罗列不全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

予认可。

⑥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提醒:如果制造商不是中小企业,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86

十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 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 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 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 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 因此导致虚假响应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 (141)号) 的规定:

-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 于10人(含10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 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 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 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十三、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 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十四、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制造商 名称	节字标 志认证 证书号	国家产品 说书 我们,我们就不过,我们们,我们们就会到了一个,我们们就会到了一个。我们就会到了一个。我们就会到了一个。我们就会到了一个。我们就会到了一个。我们就会到了一个。我们就会说话,我们就是我们就会说话,我们就是我们就会说话,我们就会说话,我们就会说话,我们就会说话,我们就会说话,我们就会说话,我们就会说话,我们就会说话,我们就会说话,我们就是我们就说话,我们就是我们就说话,我们就是我们就说话,我们就是我们就说话,我们就是我们就说话,我们就是我们就说话,我们我说话,我们就说话说话,我们就说话说话,我说话说话说话说话	数量	单价	总价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签字或盖章)
年月	_ 日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制造商名称	中国环 境标志 认证证 书编号	认证证 书有效 截止日 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	人或其委	托代理人	.:	(签字	字或盖章)
		_年	月	日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 品,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经 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磋商小组 有权不予认可。
- 3.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 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磋商小组 有权不予认可。
- 4.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 符。
 - 5.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

十五、 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